

新乐市人民政府

新乐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乐市正莫镇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 “2025.2.5”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5日，新乐市正莫镇正莫村村北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活性炭发生火灾。此次火灾过火面积约3400平方米，经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326260.55元，无人员伤亡。根据省消安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消安办〔2019〕56号)要求，新乐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消防、应急、公安、民政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对此起火灾事故开展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火场所基本情况

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于2002年03月14日成立，主要经营石雕安装、木雕安装、金属安装等业务，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乐市正莫镇开发区；公司法人：甄义龙，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占地面积约13.31亩，总建筑面积约4500平方米。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厂区分为生活区、生产区、雕刻车间和木材存、露天石材堆放区等区域。生活区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

使用聚氨酯夹芯彩钢板搭建；生产区分为南、东、西三个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分为东、西两个独立房间，东侧房间使用砖混结构搭建，西侧房间底部 1.5 米为砖墙，其余部分使用聚氨酯夹芯彩钢板搭建；东侧、北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墙体底部 1.5 米为砖墙，墙体其余部分及屋顶使用聚氨酯夹芯彩钢板搭建；雕刻车间和木材存放区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整体使用单层彩钢板搭建。2024 年 3 月 20 日，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将南侧、东侧、西侧三个生产车间出租给新乐市炭和生物技术厂用于活性炭材料分装、仓储销售使用。经查看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新乐市炭和生物技术厂对租赁厂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二、火灾事故经过和灭火救援情况

第一报警人朱子章，男，居民身份证号：*****，为新乐市炭和生物技术厂员工。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许，他宿舍休息时，听到他母亲（张贵荣）的喊他的声音说：北侧仓库着火了，他就赶紧从宿舍内出来，往北看去，发现北侧仓库内办公区域顶部在着火，火势往东蔓延，就走到院子中间部位去查看。走到院子中间的石头堆垛式，站在上面发现北侧仓库顶部火灾已经变大，无法靠近，通过北侧仓库南窗户朝仓库内查看时，仓库内堆放的活性炭粉、颗粒当时还没有着火。后来火势变大，朱子章便拨打了“119”火警电话。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9 时 32 分，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接警指

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新乐市正莫镇正莫村村北河北中久石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活性炭发生火灾。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调派 6 辆消防车、30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21 时 20 分明火扑灭，2 月 6 日 8 时处置完毕。

三、火灾损失情况

该起火灾过火面积约 3400 平方米，此次火灾造成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绿化带、树木、石雕、木制品等过火，新乐市炭合生物技术厂存放的活性炭、叉车、机械设备等过火，过火面积约 3400 平方米，经统计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 5326260.55 元，无人员伤亡。

四、火灾原因认定情况

火灾发生后，火灾调查人员围绕起火时间、起火部位、起火点、起火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用电记录、现场比对，综合认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 15 分许。

主要依据：一是经询问报警人朱子章（新乐市炭和生物技术厂员工）得知，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许，他和师如岭、孟祥普在生活区宿舍内休息吃饭时，听到自己的母亲（张贵荣）呼喊说：北侧生产车间与办公区交接处着火了，让赶紧过去看看去。其从生活区出门往北看去发现北侧生产车间西端顶部正在着火，火势沿

着屋顶往东蔓延，赶到北侧生产车间东门口区域查看，发现生产车间内都是浓烟，于是返回生活区断电并拿手机拨打了 119 报警电话；二是经询问张贵荣得知，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许，她在门卫室休息时，发现屋内照明灯忽明忽暗的闪烁，自己家中出现过类似现象，怀疑是线路接触不良，出门往东查看发现北侧生产车间西南角与办公区交接的位置有类似电线打火的亮光闪烁了一下；三是 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 32 分许，新乐市南环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称：位于新乐市正莫镇正莫村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起火部位位于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北侧生产车间西端。

主要依据：一是经对现场人员朱子章、孟祥普、师如岭进行询问得知，最先起火位置位于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北侧生产车间与生产办公室交接的位置；二是对第一发现人张贵荣询问得知，2025 年 2 月 5 日 19 时许，她在门卫室休息时，发现门卫室灯光忽明忽暗的，就准备出门找人查看一下，发现北侧仓库与办公区交接处有类似电线打火的亮光闪烁了一下；三是通过查看周围路人手机拍摄的两段河北中久石业雕刻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时的视频，并与火灾现场进行比对，发现最先起火区域位于北侧生产车间西端；四是经现场勘验，北侧生产车间西端烧损程度较其他部位严重。

(三)起火点的认定

起火点位于北侧生产车间西端内办公室一层北侧房间西墙电闸箱处。

主要依据：一是经现场勘验，最先起火区域西墙南侧底部部分未过火，保持白色，紧邻西墙堆放的活性炭块及外包装纸箱未过火，最先起火区域西墙北侧下部有黄色过火残留物附着在墙壁上，北半侧地面处有电闸、漏电保护器、铜导线、铝导线、铝导线与铜导线的熔融物等物品，对电闸、漏电保护器、铜导线、铝导线、铝导线与铜导线的熔融物等物品进行水洗、筛选勘验，发现铜导线、铝导线与铜导线的熔融物有短路熔断现象；二是对北侧生产车间西南角搭建的办公室一层北侧房间底部提取的电闸、漏电保护器、铜导线、铝导线、铝导线与铜导线的熔融物等物品进行取样送检，经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物证鉴定中心对提取的过火残留物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报告编号：报告编号:CPPULAB01-202502015），残留物熔断残留为电热熔痕；三是对甄义龙（房东）、穆建召（租户）询问得知，北侧生产车间的配电箱位于北侧生产车间内办公室一层北侧房间。

(四)起火原因的认定

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

主要依据：一是经对火灾现场朱子章、师如岭、孟祥普、张贵荣四人询问得知，火灾发生时，北侧生产车间内当时没有人员在；二是对北侧生产车间西南角搭建的办公室一层北侧房间底部

提取的电闸、漏电保护器、铜导线、铝导线、铝导线与铜导线的熔融物等物品进行取样送检,经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物证鉴定中心对提取的过火残留物进行检验鉴定,残留物熔断残留为电热熔痕;**三**是对朱子章、师如岭、孟祥普询问得知,2025年2月5日15时至18时期间,三人在北侧生产车间东侧大门口处打扫卫生、收拾物品等工作时没有吸烟;**四**是经调取2025年2月5日17时至22时期间天气温度为1.8/-2.0℃;五是经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活性炭检测,该活性炭实验样品不属于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4.2项自发热物质。

五、处理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河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经调查,正莫镇人民政府在此项工作中,积极进行了会议部署,按照职责进行分工,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前,在本辖区或外地发生有影响的重大火灾事故时,组织会商研判,通报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督促本辖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但正莫镇人民政府在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中存在不深入、不细致问题。消防宣传力度不够、重点不明确。解决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针对性不强。鉴于火灾事故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5326260.55元,综合考虑拟定处理意见如下:

(一)取消正莫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评优评先资格。

(二)责成正莫镇人民政府对乡镇消防安全分管领导、执法监督人员、包村干部进行约谈，并组织召开干部大会，对此次火灾事故进行深入分析，查摆管理漏洞。

(三)责成正莫镇人民政府对正莫村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同时建议取消其 2025 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四)针对新乐市炭和生物技术厂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生产车间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施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要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各乡镇（街道）要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加强党委政府领导、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社会安全治理等方面，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研究实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对策措施，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全方位织密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把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作为公共安全治理的重点来抓，尤其是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细化各有关部

门责任措施，覆盖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坚决杜绝“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不负责任行为，坚决消除中小企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盲区漏洞，防止责任悬空。消防救援机构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快探索向事前预防转型的有效制度办法和具体实践途径，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强化执法效能。消安委要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推动，加快提高消防安全整体能力水平。

(三)深入治理中小企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中小企业分布行业领域广、数量多，大都涉及消防安全问题稍有不慎，容易造成“小火亡人”。要针对该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推动治理“厂库合一、下库上厂”和“多合一”场所，储存批发危险和可燃物品的商贸企业，以及同一建筑内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总人数超过30人的。要加强对企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规动火作业等情形，依法严肃查处。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逾期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切实强化基层安全治理能力。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切实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火灾防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对基层单位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履职防范能力，做到小切口、真管用；要组织力量对中小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帮扶，指导开展

现场应急救援基本技能训练和应急疏散演练，做到有报警、能疏散、会疏散、不亡人;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五进”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